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生物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教師法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日期：如第十點甄選日程表。

(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所有甄選時程順延一日)

五、報名地點：本校忠孝樓1樓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

電話：33931799--721。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七、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人數	說明
1	生物科	1	留職停薪缺， 聘期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
備註	(1)各科視實際需要得備取教師若干名。 (2)以上各科若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增額錄取或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八、報名繳驗證明文件：(證件一律先以A4影印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印於A4同一面)、退伍令(無則免附)。
- (四)大學以上各級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五)依報名資格各招別繳驗：合格教師證書(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六)填繳切結書(如附件)。
- (七)繳交自傳一篇(如附件)。
- (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九)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 (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可申請相關服務措施。

九、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佔70%。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

(採用版本如下;應考時教材、教具請自備、教案一式3份)

(二)口試佔30%(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行政配合及健康狀況等項評定)。

※ 各科依複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試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予從缺。

科別	年級	版本
生物科	七年級	南一

十、甄選日程：

109 學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109年10月19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109年10月20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	109年10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109年10月22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	109年10月23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	109年10月26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p>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p>					
甄選日期 報到 考試時間	109年10月19日(一) 報到抽籤時間 下午13時30分 考試時間 下午14時00分	109年10月20日(二) 報到時間 下午13時30分 考試時間 下午14時00分	109年10月21日(三) 報到時間 下午13時30分 考試時間 下午14時00分	109年10月22日(四) 報到時間 下午13時30分 考試時間 下午14時00分	109年10月23日(五) 報到時間 下午13時30分 考試時間 下午14時00分	109年10月26日(一) 報到時間 下午13時30分 考試時間 下午14時00分
成績公告日期	109年10月19日(一) 22時前公告	109年10月20日(二) 22時前公告	109年10月21日(三) 22時前公告	109年10月22日(四) 22時前公告	109年10月23日(五) 22時前公告	109年10月26日(一) 22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2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09年10月20日(二) 早上08:30-10:00	109年10月21日(三) 早上08:30-10:00	109年10月22日(四) 早上08:30-10:00	109年10月23日(五) 早上08:30-10:00	109年10月26日(一) 早上08:30-10:00	109年10月27日(二) 早上08:30-10:00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親自來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09年10月20日(二) 上午9時前	109年10月21日(三) 上午9時前	109年10月22日(四) 上午9時前	109年10月23日(五) 上午9時前	109年10月26日(一) 上午9時前	109年10月27日(二) 上午9時前
	<p>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二)報到日起十日內提供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p>					

十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生物科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電話(宅)：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習期間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修習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師大校院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章)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_____

以下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各級學歷畢業證書、自傳、已貼照片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收報名費 300元

備註：

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09學年第1學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著作 或參與 計劃					
一、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二、認識金華國中及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係 校(院)畢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三)、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貴校109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試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貼 妥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	
報考科別	